

大连智云自动化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延长九派格金基金存续期限及投资期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风险提示：

本次九派格金的延期事项仍存在不确定性，最终是否延长基金存续期限及投资期将受其他合伙人表决意见的影响，公司将根据该事项的实际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一、投资概述

大连智云自动化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8年6月12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与专业投资机构发起设立产业投资并购基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以现金出资人民币7,000万元参与设立产业投资并购基金：“深圳九派格金智云智能制造产业投资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九派格金”），公司担任九派格金有限合伙人。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8年6月13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与专业投资机构发起设立产业投资并购基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42）。

二、九派格金基金存续期限及投资期延长情况

根据基金整体运作情况以及所投项目的具体情况，现拟延长九派格金基金存续期限及投资期，并拟签署《深圳九派格金智云智能制造产业投资企业（有限合伙）合伙协议之补充协议》（以下简称“《补充协议》”）。

2021年8月27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延长九派格金基金存续期限及投资期的议案》，同意上述九派格金的延期事项。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上述延期事项在公司董事会审批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

议。本次延期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亦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三、《补充协议》的主要内容

第一条 基金存续期

原协议第 1.5 条“合伙期限经营期限为基金存续期限。暂定为 5 年，自本企业成立之日起计算。本企业营业执照颁发之日，为合伙企业成立之日。”修订为：“合伙期限经营期限为基金存续期限，为 6 年，自本企业成立之日起计算。本企业营业执照颁发之日，为合伙企业成立之日。”

原协议第 9.1.4 条投资进度：“基金存续期为 5 年，自基金注册登记之日起第 1-3 年为基金投资期，投资期之后至本企业成立满 5 年为回收期。”修订为“基金存续期为 6 年，自基金注册登记之日起第 1-4 年为基金投资期，投资期之后至本企业成立满 6 年为回收期。”

第二条 管理费、综合管理费的计算和支付方式

各方同意，基金存续期调整为 6 年后，基金存续期内的管理费、综合管理费的计算和支付方式仍按原协议 6.2 条“管理费、综合管理费的计算和支付方式”的约定执行，具体计算及支付方式为：

- (1) 基金管理人向基金收取基金管理费，费率为基金实缴出资总额的 0.2% / 年；
- (2) 执行事务合伙人向基金收取综合管理费，费率为基金实缴出资总额的 1.8% / 年。
- (3) 上述费用均按每年一次性预付，自基金成立后每周年后十（10）日内将下一期间管理费、综合管理费分别划入基金管理人、执行事务合伙人银行账户。

四、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延长九派格金基金存续期限及投资期事项不涉及原《合伙协议》其他条款的变更，符合九派格金的实际投资情况，有利于更好的培育投资项目、实现投资目标，不会对公司当期业绩产生重大影响，符合公司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风险提示

本次九派格金的延期事项仍存在不确定性，最终是否延长基金存续期限及投资

期将受其他合伙人表决意见的影响，公司将根据该事项的实际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六、备查文件

- 1、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临时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大连智云自动化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8月27日